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 John O' Keeffe 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董事 1 人，董事 John O' Keeffe 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 Haiying Cheng 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，同意聘任顾力颖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顾力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

附件:

顾力颖女士简历

顾力颖，女，41岁，国籍：中国，会计学学士、国际经济法学士，国际会计师公会(资深会员)FAIA，公共会计师协会(资深会员)FIPA，财务会计师公会(资深会员)FIFA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。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、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、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、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。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。

截至公告日，顾力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